

# 臺南市山上區區民申請回饋金補助作業規範

101年11月28日府民區字第1010992284號訂定  
104年10月19日府民區字第1041025213B號修訂  
106年9月20日府民區字第1060967668號修訂，  
並自106年6月1日生效。

- 一、為執行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辦理臺南市山上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民申請意外保險給付或生育津貼補助，具體落實區民生活照顧及婦幼福利，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區區民意外保險給付資格：
  - （一）本區區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設籍本區且持續四個月以上。
  - （二）新生兒：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完成設籍本區且持續十五日之新生兒。  
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產婦或其配偶至新生兒出生日止已設籍本區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設籍本區。
    - （二）新生兒已設籍於本區。
    - （三）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時設籍本區之限制。
- 三、申請意外保險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除戶謄本
  - （三）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身分證。
  - （四）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
  - （六）報案三聯單。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
  - （一）申請表。
  - （二）含新生兒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生兒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但產婦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具居留證。
  - （四）領據。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產婦或其配偶申請者，應檢具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並填具委任書。

- 四、申請意外保險給付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應於產婦生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 五、符合意外保險給付資格者，其理賠金額視當年度採購決標之理賠金額而定。符合生育津貼補助資格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雙胞胎則補助一萬元，三胞胎以上以此類推。
- 六、申請意外保險給付不理賠之情形，依當年度保險契約而定。
- 七、受補助對象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區公所應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本規範經費來源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納編於區公所代辦經費科目辦理，以當年度總補助款分配於各項計畫經費為上限，若該公司回饋金或年度未分配是項計畫經費支應時，即停止辦理補助。